

投保后患重病却被拒绝理赔

保险公司:入住医院不属于约定单位 法官调解:保险公司先行赔付部分医疗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丁立)居民丁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重疾医疗保险,可在外地医院动手术后,保险公司却拒绝理赔。6月27日,宜秀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妥善处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该案在法官主持调解下,争议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实质性化解矛盾。

据悉,母亲丁某为其子谢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重疾医疗保险。2022年8月8日,谢某因头晕至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住院治疗,诊

断为脑肿瘤并在该院进行开颅手术,2022年8月19日出院,出院指导注明“待分子病理结果回报后门诊随访,根据病理结果制定放疗、化疗等综合治疗方案。”

2022年9月14日,谢某至华山医院门诊复查被告知需要进行放疗、化疗,经医生建议,谢某至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质子重离子中心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进行了放疗、化疗,并于2022年11月16日出院,前期医疗费共计388881.14元。丁某、谢某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

请,但保险公司以谢某入住的医院不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为由拒绝理赔。

丁某已经支出大量医疗费,谢某后续仍需继续治疗,此案若不能圆满解决,很可能造成因经济压力较大而延误治疗的不利后果。经法官细心分析、倾心沟通、耐心协调,最终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意见,由保险公司先一次性赔付医疗费20余万元,后期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所产生的费用可据实理赔。

名为合伙 实为借贷 法官释法析理促案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琼)7月3日,宜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结了一起名为合伙实为借贷的民事案件,经过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向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析理,案件最终得以调解结案,充分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1月16日,被告罗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王某借款20万元,王某同意出借,对罗某称写借条对其不划算,并拿出早已准备好的《合伙人创始协议书》要王某签订,承诺每年给予王某10%的分红,保证本金不亏损且随时返还。王某当即在协议书上签字,并提供资金20万元。后当王某向罗某催要20万元时,罗某称这20万元属于投资款,迟迟未归还。王某催索无果,诉至法院。

宜秀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当事人签订的协议虽然名为合伙协议,但其约定内容并不具有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合伙合同的法律特征,而是约定由王某出资,无论经营状况如何,罗某均保证本金不亏损且按标准计算向原告给予分红。在这种情况下,理应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名为合伙,实为借贷”的法律关系。承办法官考虑到当事人对法律规定不够了解,就双方签订的合同性质及法律后果等向当事人进行了宣讲。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自愿达成以被告罗某向原告王某返还本金及利息合计23万元的调解方案结案。



7月4日,在梦祯苑小区双电源改造工程现场,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最后一台新装高压环网柜改接及自动化调试工作。梦祯苑小区双电源改造工程项目是国网安庆供电公司为了实现梦祯苑、华茂新园等老旧小区高质量可靠供电的民生工程。改造完成后,能彻底改变老旧小区停电多、故障恢复慢等老百姓最关心的民生用电问题。

全媒体记者 路欣 通讯员 莫平生 摄

千里奔波强制执行 百万案款集中发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江琼)7月3日,历经各种曲折,赵某申请执行广东某承包有限公司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终于全部执行完毕,赵某及工人们怀着感激之情送来锦旗。

2020年5月,赵某组织农民工数十人进入宁波市某工程项目进行木工施工,后该项目于2021年春节停工,项目部与赵某进行结算,确认欠赵某总工资款107万余元。赵某多次讨要工资未果后,依据劳务分包协议向太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广东某承包有限公司支付赵某工资款107万余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4451元。因广东某承包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赵某向太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虽然本案只有一位申请执行人,但案件涉及拖欠工资款的民工多达数十人。为此,太湖法院立

即开展调查,经查询显示被执行人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其他多家法院冻结。

因该案涉及农民工工资且数额较大,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列为重点案件予以督办,并邀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员参与组建专班,前往广东某承包有限公司实际施工地浙江宁波开展执行。

经实地调查,广东某承包有限公司在宁波设立分公司,该分公司仅负责工程的施工,工程款拨付由建设单位与广东某承包有限公司对接,当地人社部门并未出具同意划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款项的报告。执行人员与被执行人公司代理人取得联系,但其称对法院判决不服,以正在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为由拒不履行,执行法官反复向其释法明理均未取得实际成效,申请执行人及工人代表得知情

况后情绪低落,案件承办人耐心安抚当事人后,再次驱车近千公里前往广东某承包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省丰顺县进行实地调查。经查,广东某承包有限公司未在此地经营,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太湖县人民法院将该案纳入“江淮风暴”惠民暖企专项行动,共同研究下一步办理方案,决定对被执行人公司及法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公司仍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在多次的善意提示和阐明法律后果无效后向被执行人公司出具罚款决定书、对公司法人送达拘留决定书及罚款决定书,同时向被执行人郑重警示将以涉嫌拒执罪追究其法律责任,被执行人广东某承包有限公司终于安排法务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将案件执行款汇入法院账户。

女子“全副武装” 5次盗窃店内商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今年6月份,迎江区一百货商店工作人员报警称,店内若干化妆品、饰品被盗,价值800余元。市公安局迎江分局大南門派出所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通过调取店内视频监控,经缜密侦查,最终锁定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6月17日将其抓获。经审讯,蒋某对其2022年9月份至今先后5次盗窃该百货商店店内物品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蒋某交代,自己很喜欢小饰品,因心生贪念,便萌生盗窃的念头,每次都会戴口罩或帽子“全副武装”进行盗窃,由于第一次盗窃时未被发现心存侥幸,又陆续“全副武装”盗窃4次,所盗价值约3200余元。6月27日,蒋某被迎江公安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